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 **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i)達致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定價條款的方法及程序；(ii)各項因素如何及在何種程度上決定相關年度上限；及(iii)合營企業的進一步詳情。因此：

#### **定價基準**

##### **(a) 須考慮的執行成本**

在合營夥伴提出採購要求後，如視頻內容創作要求、市場推廣材料的製作及展示，合營企業將評估提供推廣服務所產生的執行成本。該等成本的類型已於該公告中提及。

## **(b) 須考慮的利潤率水平**

合營夥伴每次採購所採用的利潤率會有所差異，其將參考(i)至少兩(2)名市場從業者於最近六個月內完成類似服務的利潤率；及／或(ii)最新公開行業報告的相關數據；及／或(iii)不遜於合營企業向至少兩(2)名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利潤率。

合營企業收到合營夥伴提出的採購需求後，業務營運及發展部的負責人員將(a)向至少兩(2)名市場從業員收集於過去六個月內完成的同類服務的市場利潤率；及(b)參考最新行業報告的現行數據。同時，倘合營企業於過去六個月內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任何類似服務，亦會考慮該等利潤率水平，以確保向合營夥伴及其聯繫人提供推廣服務所採用的利潤率不會遜於合營企業於過去六個月內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利潤率。

根據合營企業及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將向合營夥伴提供的報價，在參考上述合理利潤的成本加成基礎上，不得優於合營企業於過去六個月內就類似服務向至少兩(2)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

業務營運及發展部負責人員計算的利潤率，將提交予其部門主管審批。經批准的利潤率將提交予總經理作最終批准。於釐定報價後，合營企業與合營夥伴(及其聯繫人)將簽署意向書／最終訂單，以確認合營夥伴向合營企業採購推廣服務的協定定價條款。

鑑於(i)推廣服務的定價會參考市場慣例，以成本加合理利潤的方式釐定；及(ii)向合營夥伴提供的報價規定不得較合營企業於過去六個月就類似服務向至少兩(2)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該等數據可獲得時)更優惠，在實施內部監控措施後，董事認為上文所述程序可確保根據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按不遜於不時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

## 年度上限

合營企業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之前並無向合營夥伴及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推廣服務。

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 (1) 於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期間，與合營企業訂立合約的網紅的地位及其自媒體內容策劃，以及可用的該等網紅官方賬號的數量；
- (2) 合營夥伴及其聯繫人透過網上平台推廣活動的預計次數，預計為平均每月每個主要網紅官方賬戶的一個項目；及
- (3) 預期網上平台在中國互聯網用戶中的滲透率將不斷提高，因此需要合理的緩衝，以滿足合營夥伴及其聯營公司的業務增長需求。

考慮到(i)合營夥伴與合營企業所討論的每個項目的主要網紅的每個官方帳戶的預期合約金額；(ii)用於推廣的官方賬號的數量；及(iii)合理的緩衝，得出相關期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百萬元。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比高星辰

中國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二零二二年版)》(「**目錄**」)規管，目錄由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聯合頒佈並經不時修訂，其最新修訂版本《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負面清單**」)。目錄及負面清單規定限制和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受限制業務**」)。

為開展及發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運營、音頻及視頻製作、互聯網文化運營(音樂除外)及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其屬於受限制業務的範圍，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比高瀚星投

資(深圳)有限公司(「比高瀚星」)(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與李曄女士(「李女士」)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可變利益實體安排」)，以有效控制比高星辰文化傳媒(深圳)有限公司(「比高星辰」)的財務及營運，並享有比高星辰產生的直接經濟利益及裨益。

緊接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前，李女士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彼於互聯網媒體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李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安排的原因是本公司與李女士擬利用彼此的相關行業經驗、聲譽及人脈在中國發展多頻道網絡(MCN)業務。

於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後，比高星辰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比高星辰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比高星辰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安排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

###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51%股本由比高星辰持有及其49%股本由合營夥伴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緊接合營企業成立前，合營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馬力先生及徐棟先生主要於中國從事MCN業務，且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成立合營企業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

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及合營企業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即將刊發的年報內披露。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告內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劉文傑先生、周雅緻女士、葉耀邦先生及曾鳳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徐永得先生及陳乙晴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bingogroup.com.hk](http://www.bingogroup.com.hk) 刊登。